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净亏损为463,537千元,本年度未提取盈余公积,加上母公司上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89,115千元,会计政策变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97,132千元,截至2019年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9,784千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由于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为净亏损,截至2019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中约定的分红条件,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是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197,301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52,699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944,602千元。

2019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

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82,062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32,151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249,911 千元，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7-9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59,987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3,004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146,983 千元，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10-12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55,252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07,544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547,708 千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明确表明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共计 224,515 千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核销资产 146,402 千元人民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资产核销依据合理，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点关注事项，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3. 《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向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借款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

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调整部分关联交易项目租赁利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新冠疫情对全球航运及船运需求影响，结合下游客户资金压力情况确定，有助于支持合作方共同度过难关，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之间的担保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SPV对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交易，有利于防范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减少利率损失、控制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对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够达到套期保值的目，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二、《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担保制度进行修订，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更好地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是公司依据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地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公司和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马伟华先生、王景然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方案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责任保险投保的相关事宜以及在首年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十六、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如下：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721,769.9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283.99%，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6,209.9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87,395.97万元，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10,018,164.02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十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通过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流程管理、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性要求，证券投资活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20年4月28日